醫界話題

菸害防制法上路 沒貼禁菸標誌小心挨罰

(編輯部整理)



菸害防制法新上路,未貼禁菸標誌將被處以新台幣—萬至五萬元罰金

據統計, 菸害防制法新法自 1 月 11 日實施一個月, 衛生署已開出一百三十張 以上告發單, 在違規行爲中, 以禁菸場所沒有張貼禁菸標示及提供打火機、煙灰 缸等煙具等最多, 共有七十四件, 佔了一半以上。

本次菸害防制法與過去最大的不同處,除了嚴格執行三人以上公共場所禁止 吸菸的條約外,且不得出現「會引發抽菸欲望的物品」,更必須落實張貼「明顯 的禁菸標誌」,違反以上任何一條,公司(含牙醫院所)將被處以新台幣一萬至 五萬元不等罰金,抽菸當事人則會被處以二千至一萬元不等罰金。

例如診所桌上放置打火機,就有可能就因為「擺放引發他人抽菸欲望的物品」遭到衛生署檢舉,賠上白花花的銀子。此外,衛生署將爭取菸品健康福利捐由現行 10 元調高為 20 元以上,並將課徵所得的經費用於多方位健康照顧,雖符合社會正義原則,但對癮君子而言荷包必將大失血,就有不願具名的醫師開玩笑表示,「此舉侵犯吸菸者的人權!」

在物資匱乏的年代, 菸品是許多成年人「心靈的慰藉」, 更有部分外科醫師習慣在緊張的手術結束後「哈一根」, 隨著國人觀念的改變, 抽菸不再是帥氣、成熟的象徵, 而且對於口腔、肺部的傷害極大, 花錢傷身又不環保, 新的一年, 可以考慮戒除抽菸的習慣。

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陳再晉表示,衛生署特別舉辦「2008 戒菸就贏比賽」,由一位吸菸的參賽者和一位不吸菸的見證人組成一組,只要一個月內一口菸都不

抽,就有機會將 60 萬元獎金抱回家,歡迎撥打國民健康局戒菸專線 0800-63-63-63 接受戒菸諮詢服務,讓專業人員提供協助。

新公布的「菸害防治法」全文,請上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查詢。